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法人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882 号），同意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 6246.2914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492.58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1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以及此后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等，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披露。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审批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